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促進實行香港無紙證券市場制度；(ii)使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中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修訂，包括向本公司股東(「**股東**」)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以及向股東提供以電子方式支付公司行動款項的選項；及(iii)納入若干輕微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在本公司將於2027年2月3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且如獲批准，將於獲得有關批准時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大約於2026年12月11日寄發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細則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久常

東莞,2026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李素文女士、劉學斌先生及李久常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潘夏峯先生及黃維郭先生組成。